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1-6号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要求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包（票据印刷服务），属于 印刷 行业；制造商（服务商）为泰州日报社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7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日报社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8 日